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lijul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871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7173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規定可至本局網站-課程發展科-法令規章（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398&mp=21&idPath=393_398）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